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

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.84%股权专项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.84%股权专项事宜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亿金 53.84% 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流动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市场寻找受让方、提交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寻觅受让方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玉梅 赵洪功

2023 年 6 月 22 日